

证券代码：600818
900915

证券简称：中路股份
中路 B 股

公告编号：临 2021-033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或中路股份）于 2021 年 5 月 15 日披露了《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临 2021-032），就公司高空风能发电项目的相关事宜与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国能建）签署了《合作协议》。公司现对有关合作协议事项及风险提示说明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1. 高空风电技术研发的不确定性，产业化的不确定性

公司自 2014 年参股控股广东高空风能技术有限公司介入高空风能发电项目，2015 年高空风能芜湖 2.5 兆瓦试验电站建成并成功进行多次实验放飞发电，获得一系列放飞发电试验数据，但是该发电站未能获得有权部门的批文不能并网运行，无法准确地计算累计发电量。绩溪中路高空风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 兆瓦发电站项目于 2017 年 8 月获得安徽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能源局《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绩溪中路高空风能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审批文号：皖发改能源函（2017）441 号），同意在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建设绩溪中路高空风能发电项目。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建设绩溪中路高空风能发电项目正在积极推进中，该事项尚需报中国证监会审核，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绩溪中路高空风能发电项目目前正在积极施工中，由于高空风能发电技术为全球首创科技创新技术，研发周期长、技术难度大、研发风险高等特点，研究成果能否顺利实现产业化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 合作协议不存在实质性约定，后续合作存在不确定性

合作协议主要着重于高空风能发电技术的宏观方向达成一致，中国能建利用大型央企的地位从政策等各方面引导并开拓高空风能发电技术。合作协议内的具体项目实施仍需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合同或协议，本次合作协议仅属于框架性合作协议，无实质性约束力条款，战略合作的实际推进及其效果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3. 高空风能发电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

由于高空风能发电项目尚未产生营业收入，在较长时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

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合作协议后续实施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相关审批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